

南投縣郡坑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校長	楊士弘	楊士弘
行政人員代表	主任	許倩萍	許倩萍
	主任	林卉淇	林卉淇
年級代表	導師	張國瑤	張國瑤
	導師	洪綉虹	洪綉虹
	導師	陳冠宇	陳冠宇
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	馬聖堯	馬聖堯
	教師	石淑文	石淑文
	教師	許嘉玲	許嘉玲
	教師	馮盛瑜	馮盛瑜
	教師	蕭悅辰	蕭悅辰
	教師	徐政浩	徐政浩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	簡庭馨	簡庭馨
家長代表	會長	蔡偉文	蔡偉文
社區代表		劉益宏	劉益宏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室

主持人：教導主任/許倩萍

記錄：教學組長/陳冠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出席，請各位透過會議討論。

(一)本次開會主要目的是要就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選定之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進行審視。

(二)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三)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請議決。

(四)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議決。

(五)檢視本校前一學期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六)檢視「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是否修改，請議決。

(七)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其中校本課程需要依課程執行思考評比等次及學習單，並提交檢核表，請同仁提請討論，請議決。

貳、業務報告：

教務：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教科書。教科書審核請各同仁注意以下幾點：

1. 依審核通過的版本為主要參考。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113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網址：<https://textbooks.naer.edu.tw/>)，並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教育部審定」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考慮課程是否能銜接上學期的課程。
3. 課程內容以適合本校學生為宜。
4. 有任何建議內容歡迎提出，以供未來執行參考。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就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選定之 113 學年度年教科書評選結果，提請審視。

說明：根據本校學生使用112學年教科書情況，感謝評選出113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請各委員核對教育部審定通過清單，確認選用之各領域教科書皆審定通過。

討論：1.教科書雖然符合國家教育標準，但仍要視其學生背景選擇適合的版本，以保障教學質量。

2.教科書是否提供了足夠的輔助學習資源，如練習題、補充資料、教師指南或數位教學資源，幫助學生全面理解課程內容。

決議：審視通過，113 學年度選用之教科書確認皆為教育部審定版本，相關版本如教科書一覽表。

提案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議決。

說明：

(一) 非審定版課程（含領域自編、本土語言、彈性、本位、補救課程等），若以課程形式呈現者，需列出課程計畫，而以活動形式呈現者，則列出實施計畫。

(二) 七大學習領域課程採自編者，須經課發會通過，並將教材內容報府審查。

討論：

(一) 非審定版課程配合12年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列出課程實施計畫。

(二) 校本課程教案需要附上評量表與學習單，同仁於課程進行時，仍須於實際操作過程進行調整，併紀錄表件使用上的狀況，供未來調整，讓學生更有效率的學習及評量教學成效。

決議：

(一) 通過113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內容及實施計畫。

(二) 通過本校113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本校如有自編教材，需經校務會議審核後報府始可實施。

提案三：規劃本校113學年度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項目，請議決。

說明：各學習領域節數(低年級20節、中年級25節、高年級27節)、彈性學習節數每週節數(低年級3節、中年級4節、高年級5節)，又因12年國教於108學年度上路，彈性課程部分，學校需視學生需求與社區資源，發展出本校特色課程，請各位就先前校內推動過的活動思考學生未來發展的需求，修正選擇欲發展的項目。

討論：

- (一)113學年度全校都改為12年國教新課綱。
- (二)依據事先本土語言調查表統計，本校開設閩南語。
- (三)部定課程、校訂課程與彈性課程分配如學習節數一覽表。

決議：

- (一)通過113學年度之每週節數：各學習領域節數低年級20節、中年級25節、高年級27節；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3節、中年級4節、高年級5節，並請教學組依此原則排課。
- (二)通過彈性學習節數項目低中年級為彈性學習課程同縣樂動校訂課程規劃項目。
- (三)社區產業結構進行彈性課程的編寫，請同仁先思索相關議題。並於本學期期間完成新課綱三四年級校訂課程教案、學習單及評量表。
- (四)配合縣府多元化推動教育，中、高年級規劃校本課程及彈性時間，每週實施1節資訊課程。將6月8日訂為世界海洋日及推動海洋教育。

提案四：檢視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是否修改，請議決。

說明：依據縣府規定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由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實施一段時間，為維護校內學生的權益，針對本要點是否有需修正的地方，請各位同仁提出。

討論：110年9月2日縣府發文「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本校若有Q&A內的校外人士，需要填寫相關表件。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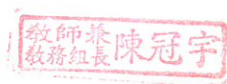
提案五：規劃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領域課程部分依照教科書選用結果進行，彈性學習課程部分是否沿襲前兩年的課程架構，接續設計發展？校訂課程需要依課程內容，先檢視完成低年級的教案3-3表件、學習單及檢核表，請同仁提出意見。

討論：彈性課程計畫的學習表現必須至少為2領域以上，請同仁就現有資料先檢核是否有跨領域，相關表件將會有所更新，等新表格出來後再轉過去。

決議：先檢核彈性課程有跨至2個領域，教案3-3表件、學習單及檢核表逐項檢視皆有附上，其餘全數無異議通過依既有架構發展課程。

紀錄（請核章）：



主任（請核章）：



校長（請核章）：



郡坑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一、評鑑教科書科目：☐國語科☐數學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英語科☐本土

☐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

二、年 級：三年級

三、填寫說明：請依據教學經驗與審選標準來實施評鑑。

四、審選標準：(請先選取較佳之三至六種版本，再實施評鑑)

審選標準	各版本名稱					
審查般標準分成五個等級依（極佳：5 分，佳：4 分、可：3 分，差：2 分，極差：1 分）給分	康軒	南一	翰林	真平		
	評鑑等級代號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符應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	()	()	()	()	()
2 教材生活化，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	()	()	()	()	()	()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	()	()	()	()	()
4 教材份量的適中。	()	()	()	()	()	()
5 教材內容的難易度適切。	()	()	()	()	()	()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	()	()	()	()	()	()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	()	()	()	()	()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	()	()	()	()
9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	()	()	()	()	()
10 各學科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	()	()	()	()	()
11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補助教材或媒體。	()	()	()	()	()	()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	()	()	()	()	()
13 版面設計之布局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	()	()	()	()	()
14 印刷品質與紙張良好、裝訂的牢固與安全性。	()	()	()	()	()	()
15 其他：	()	()	()	()	()	()
◎評選最佳之版本為何？_____ 版本						
◎請簡述此版本之優點與特色：						
評選教師簽名：_____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及自編/選教材一覽表

課程名稱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領域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語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文/臺灣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手語/新住民語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彈性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跨領域)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3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109 年 07 月 08 日初定

- 一、 郡坑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583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七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

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

Q1：本注意事項所指之校外人士定義為何？

A1：

- 一、校外或非校外之判定以有無正式聘書認定，並受其聘約之約束；若無，即符合「校外人士」定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均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校僅出借場地非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非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 二、以下人員在課程內容經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可後，無須再進行審查：
 - 1、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如教官、消防人員、衛教專業人員且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
 - 2、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國教輔導團團員。
 - 3、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教育計畫之巡迴教師。
 - 4、專家學者、他校老師等配合並進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教育工作項目者。
 - 5、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建議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

Q2：本要點如何分工並落實人員及課程督導機制？

A2：

- 一、地方政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各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督導及申訴案件處理，並提供諮詢，本署將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狀況納入經費補助考核項目。
- 二、各級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制定相關行政作業及課程審核機制，並由校長指定專責處室，統整校內分工。

Q3：本要點之課程審核及執行課程之配套措施為何？

A3：

- 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採事先審查制，依各校課程審查機制辦理，一次性講座或課程仍須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審核機制由各校訂定之。
- 二、教師若因參與晨會，無法於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在場問題，建議學校可透過校內機制共同研議其辦理時間及形式之調整，或循校內工作協調之方式解決。

Q4：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指學校須對家長及學生說明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A4：

- 一、「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中向學生和家長說明之內容，建議應包括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以利家長進行完整評估。
- 二、如經說明仍有少數家長不同意實施該課程，請檢視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明確涉及違反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則應暫緩實施；如是其他原因，則可依協助之教學或活動性質，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Q5：校外人士若為志願服務，其規範為何？

A5：

- 一、學校招募非協助教學與活動之志願服務者，則其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則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志願服務者如有協助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教學或活動，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Q6：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如何檢視成效

A6：建議可透過問卷或訪談等方式瞭解實施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